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3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業　　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5903742001~006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35號)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地點：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4年09月04日10時04分
至：114年09月04日10時19分
收樣時間：114年09月04日16時47分
報告日期：114年09月10日
報告編號：NPD25903742
聯 絡 人：陳癸分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15.53C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MPN/100 mL)	
NPD25903742001 (1棟3樓導師辦公室內)	<1 (MPN/100 mL)	
NPD25903742002 (1棟3樓教室外走廊(靠導辦側))	<1 (MPN/100 mL)	
NPD25903742003 (1棟3樓行動教室外走廊)	<1 (MPN/100 mL)	
NPD25903742004 (1棟4樓教師備課教室外走廊)	<1 (MPN/100 mL)	
NPD25903742005 (1棟4樓導師辦公室內)	<1 (MPN/100 mL)	
NPD25903742006 (1棟4樓教室外走廊(靠導辦側))	<1 (MPN/100 mL)	
以下空白		

備　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孫宏潔(FII-03)。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2。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 責 人：李 仁 燮
檢驗室主管：葉 峻 榕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孫宏潔 代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爲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E4483678

3003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36-1, Wu Kung Road, New Taipei Industrial Park,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8016, Taiwan /248016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136-1號
t (886-2) 2299-3939　f (886-2) 2299-3261　www.sgs.com.tw
Member of SGS Group